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6-119**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22 号文《关于核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 1,104,928,457 股 A 股股份，发行价格为 6.2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949,999,994.53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1,926,397.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为 6,908,073,597.53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104,928,457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5,805,507,668.8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 105007 号《验资报告》。

近日，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已完成了募集资金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同时根据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公司营业范围进行了修订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变化事项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3,835,000,526.00 元	4,939,928,983.00 元
经营范围	电真空玻璃器件及配套的电子元器件、汽车零配件的生产与销售及售后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平板显示玻璃基板产业投资、建设与运营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氢气（52.23 吨/年）的生产（有效期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电真空玻璃器件及配套的电子元器件、汽车零配件的生产与销售及售后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平板显示玻璃基板产业投资、建设与运营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2 日